

中原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102.03.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3 臺教師(二)字第1070197326號教育部函核定

110.01.20 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3.22 臺教師(二)字第1100035865號教育部函修訂

110.06.30 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7.27 臺教師(二)字第1100099090號教育部函核備

- 一、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機會使畢業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協助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五點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指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且提出申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
 - (二)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提出另一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請者，其經本校依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 五、 專門課程學分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每學期至多九學分。隨班附讀修業年限皆應於二年內補修及認定完成。
- 六、 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各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之規定期程提出隨班附讀申請。
 - (二) 填寫登記表(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選課審核表(請確實填寫以免選課錯誤)、相關學歷影本、成績證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登記費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處(真知教學大樓929室)。
 - (三) 由本中心送各學系審核是否接受選讀。
 - (四) 審核通過後繳交學分費、雜費或其他各費，未於截止日前繳交者，取消選讀資格。
 - (五) 上課前必須至本中心領取上課證及選課清單，請務必確認選課清單是否選課正確。

- 七、 選讀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收費基準辦理。
- 八、 隨班附讀大學部之學員數：原科系（含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及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十、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